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4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巢

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

法定代表人：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，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，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巢

，住所地，

法定代表人：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，安徽祥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0181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巢湖市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聚龙公园里5号楼102室（权证号：0001285号）、S2号楼行政办公室（权证号：0037755、0037756）、S2号楼101、102、103铺（权证号：0037752、0037753、0037754号）、3号楼1-202室（权证号：0001265号）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巢湖市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聚龙公园里5号楼102室（权证号：0001285号）、S2号楼行政办公室（权证号：0037755、0037756）、S2号楼101、102、103铺（权证号：0037752、



0037753、0037754号)、3号楼1-202室(权证号:0001265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韦 军
审判员 倪 涛
审判员 闻庆平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
书记员 王 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